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11:3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发布《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15-046),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助理等工作人员及交易对方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终止重组后是发展主业还是继续重组,有新的重组目标公司吗?
公司回复: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主业依然是农业,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择机置入有发展前景的资产,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 2、3个月内不再进行重组,请问制定这个时间期限是基于何种理由谢谢。
公司回复:根据上交所及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布预案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承诺在公告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公司口口声声说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这两年来公司又有重大措施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4年来停牌3次都无功而终,作为上市公司高管,你们又有何感想?
公司回复:本次重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比较充分的,对于最后仍然终止,公司也感到非常遗憾,以后公司如果再启动重组将会更加谨慎,谢谢。
- 4、三个月后是否会再提及重组
公司回复:3个月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来决定是否再次启动重组,谢谢
- 5、在2015年8月20日,新浪网下调铜钼钼矿售价,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发函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你公司这么重大情况没有发布公告提示风险吗?是不是要承担主体责任?
公司回复: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隐瞒。
- 6、公司现在盈利状况怎么样
公司回复: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营亏损,详见公司半年报公告。
- 7、请问公司老是重组不成功,有没有卖壳的意愿啊
公司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
- 8、请问北京中地公司涉案纠纷有进展吗?

- 公司回复:目前尚无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 9、召开说明会之后复牌,今天召开说明会,今晚公告,是不是明天开盘?
公司回复:公司预计9月2日复牌,谢谢!
- 10、请问本次重组突然终止的原因?公司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公司回复:终止原因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11、公司在三个月内是否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标的,因为公司不重组就得不到发展,是吧,第二,公司是否认真查找了这次重组失败的原因,有没有欺骗股民的意思。
公司回复:根据上交所及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布预案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承诺在公告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失败的原因主要为大宗商品下跌、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是公司及各方均未预料到的。
- 12、复盘之后不知道会有几个跌停板,请问大股东会进行增持稳定股价吗?
公司回复:因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复牌后股票价格做出相关的预测,大股东目前没表态,后续如有安排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公告,谢谢。
- 13、请问停牌之前半年报还显示:《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铜钼矿》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顺利履行,“到月底突然就终止了”重组合理吗?还是在玩我们散户?
公司回复:在2015年8月20日,新浪网下调铜钼钼矿“售价”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发函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重组难以继续推进,对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深表遗憾和歉意!
- 14、最近又,多家上市公司都有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行动,而武昌鱼的董监高一毛不投,连象征的姿态都没有?
公司回复:经了解,目前公司董监高尚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 15、是不是因为股价跌破了增发价导致定向增发对象放弃的原因才终止重组的?
公司回复:不是,是因为价格调整交易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谢谢!
- 16、这次重组花了多少钱?2015年公司是否亏损?
公司回复:本次重组公司支出约650万元,2015年是否亏损目前无法预估,请关注我公司2015年半年报。
- 17、同一个标的,还准备有第四次的故事讲吗?
公司回复:按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3个月后有否重组计划,目前尚无决定。
- 18、重组进行了几年了,故事讲了几年,每次都失败,下次再失败是不是该给投资者一个说法了?
公司回复:公司对每次重组都是以审慎的原则,经过详细的分析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拟通过重组增加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对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深表遗憾和歉意!
- 19、怎么让大家对公司还有信心呢?这个重组的故事还有结局吗?
公司回复:管理层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已终止。
- 20、既然国际铜价对贵公司重组影响巨大,为什么每次公告不予以提示重大变化及提示风险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不含0.2500元)时,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金鹰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将存在折溢价交易风险,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合同约定折算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中证500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
公告

近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乙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31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5元,相较于当日0.40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93%。截止2015年9月1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仍为0.4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鹰中证5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波动幅度将大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净值和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即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大。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会经历程序化溢价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3、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乙类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初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再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合伙)同中国大陸籍陈援先生控制的瑞端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有伴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三因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又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再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

在停牌期间,公司还每五个交易日陆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6月3日、7月1日、7月29日以及其它时间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暨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初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再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合伙)同中国大陸籍陈援先生控制的瑞端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有伴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三因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又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再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

在停牌期间,公司还每五个交易日陆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6月3日、7月1日、7月29日以及其它时间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暨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编号:2015-05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二公司担保2,3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51,535.47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四公司担保2,2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44,000万元(不含本次)。
-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240,709.3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1,000万元,合计担保数额241,709.37万元。
-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23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租赁利率率为5.7%;四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22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租赁利率率为5.7%。

公司同意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二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020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1,050.50万元,本公司持有4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439.53万元,负债总额为79,706.53万元,净资产为10,733.0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62.44万元,净利润9.95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213.13万元,负债总额为66,952.86万元,净资产为14,260.2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51.10万元,净利润-531.41万元。
- 2、四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而且直至8月25日,提示重组进展顺利,不是误导是什么?难道从5月20日至8月份,国际铜价没有变化,是8月25日突然变过吗?
- 公司回复:公司本次启动资产重组以来,各方一直努力推动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组以原矿评估,原矿销售价格参考公司的铜网站的铜钼钼矿价格1-7月并未发生大幅波动,2015年8月20日早晨,公司关注到铜钼钼矿价格大幅下跌,紧急同标的公司股东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及时让评估师进行补充估值测算,分析比较该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经测算,受铜钼钼矿价格“原矿”价格变动因素影响,铜钼钼矿“业”评估值下调为9.99亿元,下降23%,感谢您的提问。
- 21、大股东左手倒右手居然无法达成一致?这不是在耍我们吗?
公司回复:大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只有33%,这次向函询华普投资是同意的,是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不同意调价决定终止重组。
- 22、(1)公司为准备重组,是否造成公司主业损失?如有请具体说明;(2)请问下华普大厦地产给股东会带来的权益和义务?(3)请问下近一年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股票进出情况?和公司高管股份持有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为准备重组未造成公司主业损失,华普中心大厦给公司带来的权益和义务目前尚未显现,公司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
- 23、(1)华普大股东就此前承诺的为保证不带给诉讼影响重组以2014年年底净资产,预估9900万的保底投资是否吗?(2)关于和深圳伟达投资成立的投资基金运行情况,以及未来发展?(3)三个月内不重组,公司未来还会考虑重组吗?如不考虑,请说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运营情况?
- 公司回复:(1)华普大股东此前承诺的为保证不带给诉讼影响重组以2014年年底净资产,预估9900万的保底投资(即公司持有中地的股权,由于此次收购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重组,承诺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出售该股权),(2)和深圳伟达投资成立的投资基金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投资的项目尚未取得盈利,(3)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继续重组。
- 24、最近半年大股东有没有减持?
公司回复:不是,是因为价格调整交易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谢谢!
- 25、为什么每次重组都把这次“铜钼钼矿”几次失败还不死心?难道没有其他优质资产可以注入,还是说有其他信息在里面?
公司回复:因为通过重组铜钼钼矿,将增加铜钼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26、假借非法,公司没有有一些对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的能力近期没有有增持计划?
公司回复:《公司法》没有授予公司可将股权采取回购,同时收购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秩序,近期没有有增持计划。
- 27、华普大厦现在的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您可能指的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位于东四十条的华普中心大厦,目前该子公司正在诉讼之中,无实质性进展。
- 28、财务顾问的审计报告为什么没出什么时候复盘
公司回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的审计报告不是必须的,公司重组终止后,财务顾问积极参与了投资者说明会,并协助公司处理终止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预计股票9月2日复牌。
- 29、2015年5月22日发布重组,评估价为12.98亿,评估日期2014年12月31日也就是截止2015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人,实际决策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南省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有效推动公司燃料乙醇项目进程,实现海南生物能源产业的全面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针对持有的70%的燃料乙醇项目股份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合作。
-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燃料乙醇项目于2014年11月22日获得国家发改正式核准文件,计划于2017年建成投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项目单位为海南椰岛,项目核准比例海南椰岛70%、中石化30%,本次与国投高科合作事项针对海南椰岛持有的70%的项目股份。
-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在品牌资源、渠道网络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和合作共赢,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起到积极作用。
- 七、详细内容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临2015-05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签署了《海南省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有效推动海南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以下简称“燃料乙醇项目”或“项目”)的进程,实现海南生物能源产业的全面发展。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孙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公告编号:2015-030)中表示,公司将自2015年7月31日起于每月披露孙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江阴明变贸易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于非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海君和与江阴明变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4800万元左右的贸易额,与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3300万元左右的贸易额;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完成了3.75亿元左右的贸易额(其中采购贸易额为7500万元左右),上海君和将继续在此基础上与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贸易合作,公司将及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进入连续停牌期,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2个月,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公司及各方按《重组上市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关于下达落实2014年度“稳增长65条”“调结构”等四项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行经【2015】333号)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为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即稳增长65条,黑政发【2014】15号)的资金指标向各市县、单位拨付资金,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8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迈达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147万元,该笔专项资金补助已于2015年8月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年5月22日公司认可国际铜钼价格的下跌程度,发布重组,公司终止重组8月20日评估价6.49亿,请问是如何算出来的?
公司回复:为控制公司风险,本次重组以原矿进行评估(估值12.98亿元),在2015年8月20日,铜钼钼矿“原矿”价格变动因素影响,铜钼钼矿“业”按照铜钼钼矿“原矿”价格的估值为9.99亿元,与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2.98亿元,下降23%;如按照钼钼酸和钼渣为基础进行时间点测算,估值为6.49亿元。

30、重组失败,主营不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公司回复:近年来,管理层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解决目前公司所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1、8.27北京商报记者发表的“武昌鱼二次重组铜钼钼矿皆告吹”这篇文,请问嘉宾对这段“一方面,铜钼钼矿实际上也是武昌鱼实控人霸英海控制的企业。”怎么解释?大股东是否涉及内幕信息和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铜钼钼矿是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大股东只持有33%的股权,不存在涉及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32、贵公司的净资产是养殖水面,是否有水面流转的打算?
公司回复:目前尚无流转打算,将来不排除公司在合适的时机,遇到合适的价格进行流转。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未能全部回答,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主动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8月26日发布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5-048)。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08年7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的决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生物燃料乙醇产业规划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部署,与国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实施以木薯为原料,年产10万吨燃料乙醇和20000吨液体二氧化碳(食品级)的“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并授权总经理按照有关项目核准程序具体办理向海南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手续。

2012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厅批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薯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28号),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重大事项获批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05号公告)。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南省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58号公告),同意公司和国投高科就公司持有的70%的燃料乙醇项目股份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合作。

二、协议对各方简介
国投高科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国家创业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为郝建,注册资本6.4亿元,公司住所在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

国投高科战略定位为负责国投集团除煤、电、港外的新兴产业及境外项目的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近年来,作为国投集团实施向新兴产业转变的重要投资平台,国投高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进入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在燃料乙醇、页岩气、城市矿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燃料乙醇项目于2014年11月22日获得国家发改正式核准文件,计划于2017年建成投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项目单位为海南椰岛,项目核准比例海南椰岛70%、中石化30%,本次与国投高科合作事项针对海南椰岛持有的70%的项目股份。

公司将开展燃料乙醇项目工作所产生的全部前期费用(具体数额以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成本为准)转增为海南椰岛燃料乙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国投集团实施向新兴产业转变的重要投资平台,国投高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进入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在燃料乙醇、页岩气、城市矿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在品牌资源、渠道网络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和合作共赢,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5年9月1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假证监管风来袭 63公司遭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报道,报道称,在8月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包括“ST成城(600247.SI)”等5家公司。

二、澄清说明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除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于2014年3月4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10月9日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调查通知书》的事项以外,公司2015年再无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的《调查通知书》,因此上述报道不属实。

三、必要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进入连续停牌期,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2个月,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公司及各方按《重组上市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关于下达落实2014年度“稳增长65条”“调结构”等四项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行经【2015】333号)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为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即稳增长65条,黑政发【2014】15号)的资金指标向各市县、单位拨付资金,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8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迈达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147万元,该笔专项资金补助已于2015年8月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